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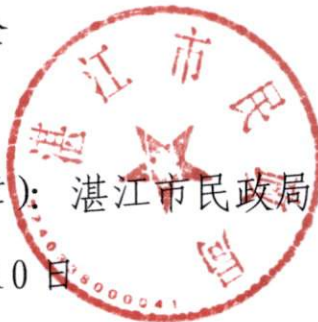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经费

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0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要求,对我市2020年第一批第二批“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 实施依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6〕1862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第二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9〕1014号)文件要求,以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市级补助标准,结合我市各地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社工人数,下达社工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三) 实施情况。2020年度,市级下达第一批第二批“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205.13万元,其中第一批15个社工服务站84名社工工资,市级资助每名社工1.392万元,计116.93万元,第二批17个社工服务站70名社工工资,市级资助每名社工1.26万元,计88.2万元,两批人员合计补助市级资金205.13万元,全部用于“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发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范围。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2020年度全市32个社会工作服务站154社工人员工资待遇发放情况进行自评。

(二) 评价指标体系。

1. 政策实施保障。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6〕1862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第二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9〕1014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社工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2020年度,我市在建投入运营的社会工作服务站共32个,在职社工人员154人,全部纳入市级经费补助范围。

2 发放程序规范方式. 社会工作服务站根据岗位设置需要,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招聘为服务站社工人员,并签订用工合同,补助经费作为工资方式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给个人。

3. 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依时足额进行发放。

(三) 评价方法。第一批第二批“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按时足额进行社会化发放。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第一批第二批“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切实解决了

我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解决了社工人员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专业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动我市健康发展，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实现。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0 年，我市第一批第二批“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05.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2020 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05.1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执行，首先根据县（市、区）所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以及各服务站所招聘人数，下拨给相应的县（市、区）民政局，再及时下拨给具体乡镇（街道），按时足额进行社工人员的工资发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生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第一批和二批“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发放，按人数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资助第一批、第二批广东社工“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32 个，154 名乡镇（街道）社工人员经费，

使他们能按时足额领到工资待遇，全身心的在基层开展社会服务工作，聚焦民政主责主业，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在内有民政重点服务对象，以及贫困户、涉法青少年和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动全市社会工作健康发展，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实现。

3. 满意度指导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下拨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社工人员工资，投诉率为 0，大家普遍满意。

五、存在问题

1. 增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增加社工人员配置数量，扩大服务范围和服务人员，真正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使更多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也享受社会发展的成果。

2. 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经费紧张，很多服务站都是和其他部门同用一个办公场所，所以在工作中，有时存在抽调社工人员处理其他事务的情况，日常办公设施短缺，给工作带来诸多不便。

六、改进意见

配套相关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经费，解决日常办公设备所需。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方法，更好地了解人民群众需求，提供专业服务，提高社会工作的知晓度。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的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评价金额	205.13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李海莉13659750810		联系邮箱	gdz imz j@126.com		
	实施单位	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李海莉13659750810		联系邮箱	gdz imz j@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6〕1862号）									
	支出主要内容	第一批第二批共32个“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154名社工人员工资经费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市财政资金	205.13	0	205.13	205.13	205.13	205.13	205.13	0	205.13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文件及文号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持续资助第一批、第二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全市32个社工站，154名社工在乡镇（街道）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民政服务对象，以及贫困户、涉法青少年和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动全市社会工作健康发展，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实现。				按时足额发放第一批、第二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全市32个社工站，154名社工工资，资助他们在乡镇（街道）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肩并肩劳动，见人见事，在零距离中了解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需求，提供专业服务，真正将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落在基层、沉到一线，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提高社工的知晓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资助社工站数量	32个	32个			
			持续资助社工数量	154	154			
		质量指标	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作补贴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05.13	205.1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工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100%			
			指标2：社会工作知晓度	明显提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明显增强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均很满意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0年6月30日）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7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7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8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